

证券代码：872988

证券简称：河南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范同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同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范同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宗广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宗广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郭彩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郭彩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霍彩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霍彩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